

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勤勞醫教公益基金會

王長庚公益信託、王詹樣公益信託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
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日編印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勤勞醫教公益基金會

王長庚公益信託

王詹樣公益信託

目 錄

	頁 次
1.目 的	1
2.補助對象	1
3.申請作業方式	1
4.評核作業	1~2
5.補助標準	2
6.補助款撥付	3
7.附則	3
8.實施及修訂	3
附表	
附表一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	
申請表	A-1~3
附表二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	
自評表	A-4
附件	
附件一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	
評分表	B-1~11

1. 目的

- (1)為使本企業所成立之「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勤勞醫教公益基金會」、「王長庚公益信託」及「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服務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2)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於提出申請並經基金會確認符合補助標準後，提供財務資助，以進一步提高其早期療育服務品質和成效。
- (3)所有受補助之機構必須不斷改善其作業，藉此補助機制帶動台灣身心障礙機構之整體療育水準，並提高身心障礙者及早接受療育之比例。

2. 補助對象

設有嬰幼兒早期療育(含日間托育、到宅療育)服務項目，並經內政部「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最近評鑑結果列為「優等」、「甲等」之公設民營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3. 申請作業方式

- (1)基金會將申請作業辦法主動寄送予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以公佈申請方式，期使各機構依基金會設定之評核項目，改善提升其整體服務品質。
- (2)申請補助之機構應填寫「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一)及「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自評表」(如附表二)，並檢附早期療育「制度規範」、「個別化服務計畫」、「服務成果」(含兒童服務成果、家庭服務成果、機構整體成果提升計畫與執行成效等)專業服務評核相關資料(如附件一)，於每年10月31日前(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寄至基金會委辦審核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逾期視同放棄。

4. 評核作業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
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補助辦法

- (1)基金會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組成 10 人專家小組(含學術界 5 人、實務界 5 人)進行機構專業服務成效評核作業。
- (2)書面評核：專家小組針對「制度規範」、「個別化服務計畫」(從機構送審之個案服務名冊中隨機抽選 5 位，再通知機構於 5 日內提供服務計畫以進行審閱)、「服務成果」(含兒童服務成果、家庭服務成果、機構服務成效等)等項目進行機構早療專業服務成效書面評核。
- (3)實地評核：由基金會於申請截止日起 7 日內依地區別隨機抽樣 10 家實地評核名單，於訪視前 1 日告知機構，如發現其實際情形與書面資料填報不符，將不予補助。
- (4)經評核分數達 70 分以上之機構，按其送審之早期療育個別化服務計畫之個案數為補助依據，並通知該等機構評核結果及擬補助金額。若經評核不符補助條件之機構，則通知其專家審核意見及評分結果
- (5)專家小組於書面及實地評核後，將提供改善建議供機構改進之參考，機構應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外，也需自行擬訂機構整體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一次評核之依據。

5.補助標準

經評核確定符合補助條件者，依下列標準給予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人）	備 註
日間托育	20 仟元	1.機構補助人數按送審早療個案總件數為補助依據。 2.服務人數以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為計算依據，日間托育需服務滿六個月，到宅療育需服務滿三個月且平均每週至少提供療育 1 小時以上才給予補助。
到宅療育	5 仟元	

6.補助款撥付

- (1)各機構之補助款，以每年撥付一次為原則，於基金會完成評核作業後撥付。
- (2)基金會於撥款日前二週通知受補助機構，各機構應於指定期限前(撥款日前一週)開立同等金額之正式收據，以利辦理撥付作業。
- (3)受補助機構開立之收據經審核無誤後，即由基金會撥付補助款項。

7.附則

除本辦法規定之各項作業外，身心障礙機構發生若突發緊急事故或非屬本辦法之補助對象，需特別協助時，基金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後，以個案簽呈協助辦理。

8.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呈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申請表

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年度推展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品質提升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文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	現址	承辦員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資格		早療機構核備程序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第六次機構評鑑結果等第		☐ 已通過，_____年_____月核准 ☐ 優等 ☐ 甲等									
☐ 申請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完成 ☐ 未申請，原因_____											
補助經費運用規劃摘要說明											
預期效益 (預估獲准補助後將擴充之服務項目、服務人數或創新性服務成果)		(請填寫具體數據)									
預估申請補助項目		☐ 日間托育，共_____人 ☐ 到宅療育，共_____人				預估申請補助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檢附資料		☐ 機構營運計畫書(至少包含機構簡介、組織現況：架構、人員編制、職務說明、服務項目、95及96年度計畫書、95年執行成果報告、補助經費規劃用途及預期效益) ☐ 機構通過核備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計畫書人員配置、設施設備等資料與照片 ☐ 核備通過兼辦早期療育機構核准文件 ☐ 用藥安全規定或衛生設施(備)使用及管理規定 ☐ 評核項目機構自評表 ☐ 95年預決算表及96年預算財務報表				☐ 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或培訓及考核相關管理辦法及成果記錄 ☐ 專業督導辦法與記錄 ☐ 個案服務動態名冊(報內政部，另名冊內容需註明服務項目、姓名、年齡、開案時間、迄96/6/30是否在案) ☐ 個別化服務計畫討論會議或專業討論記錄 ☐ 九十五年早期療育服務成果報告					

現行服務 人數統計	一、療育服務提供現況統計表											
	類別		未領冊 無證 明		有遲緩 證明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核准服務量	實收總數
	日間托育											
	到宅療育											
	時段 療育 團體	個別特教										
		個別治療										
		其他										
	小計											
	總數											
	1.申請日間托育平均等候天數：_____2.申請到宅療育平均等候天數：_____3.申請時段療育平均等候天數：_____											
	二、服務人數年齡統計表											
	年齡		未領冊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核准服務量	實收總數		
	0至2歲11月											
	3至6歲											
	0至6歲小計											
	0至6歲佔總服務人數比例(%)											
	0至6歲服務人數平均年齡											
	7至15歲											
	16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7至65歲小計												
7至65歲佔總服務量比例(%)												
機構目前服務人數平均年齡												
1.日間托育平均服務年齡：____2.到宅療育平均服務年齡：____3.時段療育平均服務年齡：____												

附表二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品質提升補助計畫自評表

現行服務 人數統計	三、服務對象障別統計																
	障別	視障	聽障	平衡障	聲障	肢障	智障	器官缺損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精障	頑性癲癇	罕見疾病	多重	其他
	0至2歲																
	11月																
	3至6歲																
	0至6歲 總人數																
	7至15歲																
	16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7歲以上 總人數																
	三、轉銜服務量（95年8月至96年7月）																
	1. 轉銜小學服務人數，其中特教班_____人，資源班_____人，普通班_____人，其他_____人																
	2. 轉銜幼托園所，其中特幼班_____人，一般幼兒園_____人，其他_____人																

附表二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品質提升補助計畫自評表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評核結果
制度規範 20 分	(一) 組織管理	1.機構的宗旨任務與開辦早期療育服務的理念與基本價值	2		
		2.機構對早期療育服務的中長程規劃及年度目標的擬定	2		
		3.行政組織架構及組織投入早期療育服務的資源比重分配	2		
		4.現行早期療育服務的年度收支預算與服務費用的收費標準	2		
	(二) 設施管理	1.衛生保健設施及管理措施	2		
		2.早期療育服務使用設備設施規模及配置	2		
	(三) 人力資源發展	1.行政組織人員及早療服務人員專業能力及資格要求	2		
		2.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規劃	2		
		3.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考核管理辦法	2		
		4.志工人力招募與運用相關設計	2		
個別化服務計畫 40 分	(一)服務程序 1.早療個案機構服務流程及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程序		5		
	(二) 計畫內容	1.評估工具之使用及專業團隊評估	5		
		2.機構及家長療育、照護需求評估、家庭生態評估	5		
		3.長/短期(一年/半年)目標設定與能力、需求分析結果之連結	5		
		4.形成性評量記錄及期末評量記錄	5		
		5.轉銜/轉介服務	5		
		6.家長參與計畫的方式	5		
服務成果 40 分	(三)專業合作型態 1.ISP 會議及特殊個案專業團隊研討		5		
	(一)兒童服務成果		10		
	(二)家庭服務成果		10		
	(三)機構整體成果提升計畫與執行成效	1.機構整體成果自我評核結果處理、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定期督核機制	10		
		2.年度整體目標達成檢討及整體成果提升計畫	10		
總分			100		
加分項目 14 分	1.九十六年度已針對早期療育服務規模的擴展規劃資源的投入		2		
	2.服務取向強調以家庭為核心之服務目標，並發展具體可行之服務內容		2		
	3.投入創新性服務方案並有具體目標與依據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2		
	4.針對目前面臨瓶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分階段逐步完成		2		
	5.與區域資源主動展開合作，促進機構間經驗分享與交流		2		
	6.引進國外早期療育先進作法，並檢視本土化應用成效		2		
	7.逐年提升 0 至 3 歲服務對象比例，或整體性降低早期療育服務對象年齡層		2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制度規範（20 分）		5	4	3	2	1	0	
一	(一) 組織管理	1.機構的宗旨任務與開辦早期療育服務的理念與基本價值。				機構宗旨明確呈現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理念及基本價值。	機構宗旨與早期療育有關，但機構辦理早期療育的基本價值不明確。	機構宗旨未涉及早期療育服務理念及價值。	1.組織簡介 2.營運計畫書
		2.機構對早期療育服務的中長期規劃及年度目標的擬定。				機構對提供早期療育有明確的願景，並擬定中長期規劃及年度工作計畫。	機構除年度計畫外有早期療育服務願景但缺乏中長期規劃。	機構無早期療育願景或中長期規劃，僅有年度計畫。	1.營運計畫書 2.九十五年與九十六年年度工作計畫
		3.行政組織架構及組織投入早期療育服務的資源比重分配（專責單位/人力配置/經費使用）。				機構投入早期療育資源達 80%以上。	機構投入早期療育資源達 51-79%。	機構投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比重未達 50%。	1.營運計畫書 2.財務報表
		4.現行早期療育服務的年度收支預算與服務費用的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考量家長可負擔性並有年度收支報表分析。	訂有收費標準並有年度收支預決算分析。	收費標準不明確，且年度收支報表不完整。	1.日托、到宅療育、部分時制的收費辦法 2.財務報表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一	制度規範（20 分）		5	4	3	2	1	0	用藥安全規定或衛生設施（備）使用及管理規定
	(二) 設施 管理	1.衛生保健設施及管理措施。				機構設有衛生保健設施（備），並有相關管理辦法且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並完成紀錄。	機構設有衛生保健設施（備），並指定人員負責相關通知業務。	無主動規劃之衛生保健設施或僅被動配合主管機關或衛生保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填列表單。	
		2.早期療育服務使用設備設施規模及配置。							
		1.營運計畫書 2.設施設備清冊 3.主要設備存取空間 1-3 張照片 4.檢視紀錄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一	制度規範（20 分）		5	4	3	2	1	0	1.服務人員學經歷清冊 2.證明文件影本 1.專業人員訓練規劃與內容、 2.參訓記錄或研習證明 1.考核管理辦法 2.獎懲規定執行成果 1.志工招募辦法 2.相關活動紀實或討論會議記錄
	(三) 人力資源發展	1.行政組織人員及早療服務人員專業能力及資格要求。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人員資格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者達 80 % 以上。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人員資格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者達 51-79 % 以上。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人員資格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者未達 50 %。	
		2.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規劃。				訂有合理的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並有落實執行且留有紀錄或證明。	訂有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並具可行性。	未訂有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	
		3.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考核管理辦法。				訂有專業人員的管考規定，並定期考核，予以獎勵或懲處。	有專業人員考核管理及獎勵措施，但未訂定辦法或規定。	未有專業人員管理及考核規定及措施。	
		4. 志工人力招募與運用相關設計 (1)有無招募辦法。 (2)有無合宜性配搭相關活動提供服務。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完全未符合。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個別化服務計畫（40 分）		5	4	3	2	1		0
二	(一) 服務 程 序	1.早療個案機構服務流程及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程序(行政程序及教學督導機制)。	服務流程至少包含 5 項內容，且彙整成冊。 每個月至少進行 1 次督導會議，並有完成紀錄與執行追蹤。		服務流程至少包含 5 項內容，且彙整成冊。 每學期至少進行兩次督導會議，並有完成紀錄。			服務流程至少包含 5 項內容，且彙整成冊。無進行督導或一學期少於兩次督導會議。	1.服務程序操作手冊 2.督導記錄
		(1)訂定明確的個別化服務流程，包括服務項目、實施步驟、工作期程、對應表格、人員工作分配等，且彙整成冊。 (2)定期進行行政或教學督導，且有工作紀錄，並落實追蹤督導考核。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二	個別化服務計畫（40分）		5	4	3	2	1	0	個別化服務計畫五份（95年7月至96年6月）
	(二) 計畫 內容	1.評估工具之使用及專業團隊評估 (1)有晤談紀錄 (2)有新生觀察紀錄 (3)分析晤談與觀察紀錄，選定必要的評估項度與內容。 (4)根據評估需求，由必要的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具有四項資料者。		具有三項資料者。	具有二項資料者。	具有一項資料者。	沒有任何資料者。	
		2.機構及家長療育、照護需求評估、家庭生態評估 (1)家長晤談紀錄 (2)家庭訪視紀錄 (3)家庭需求評估紀錄 (4)根據相關評估資料分析照護需求。	具有四項資料者。		具有三項資料者。	具有二項資料者。	具有一項資料者。	沒有任何資料者。	
		3.長/短期(一年/半年)目標設定與能力、需求分析結果之連結性、服務策略分析、執行期限及評量策略與標準。 (1)目標與需求連結合宜 (2)有明確的服務策略，且符合嬰幼兒特質與目標特性。 (3)執行期限符合目標內容要求。 (4)訂有評量標準與方式。	具有四項資料者。			具有三項資料者。	具有二項資料者。	具有一項資料者。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二	個別化服務計畫（40分）		5	4	3	2	1	0	個別化服務計畫五份（95年7月至96年6月）
	(二) 計畫內容	4.形成性評量記錄及期末評量記錄 (1)平時療育後，對嬰幼兒存有觀察紀錄 (2)對平時觀察紀錄會做定期分析(原則上每月一次)。 (3)針對定期分析會提出療育改善策略。 (4)期末每半年有一次評量紀錄。 (5)針對期末評量結果，有針對家庭或照顧者提出照護建議。	具有五項資料者。		具有四項資料者。	具有三項資料者。	具有二項資料者。	具有一項資料者。	
		5.轉銜/轉介服務 (1)針對嬰幼兒需求，在ISP中有合宜明確的轉銜/轉介目標。 (2)在期中會針對轉銜/轉介目標進行檢討並留有紀錄。 (3)會針對轉銜/轉介目標，安排有適當合宜的轉銜/轉介活動 (4)期末嬰幼兒表現符合轉銜/轉介目標。	具有四項資料者。		具有三項資料者。	具有二項資料者。	具有一項資料者。	沒有任何資料者。	
									個別化服務計畫五份（95年7月至96年6月）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個別化服務計畫（40分）		5	4	3	2	1	0	
二	(二) 計畫內容	6.家長參與（討論）計畫的方式（書面告知、電話告知、會議等形式） (1)多元方式通知家長開會。 (2)家長親自到中心參與開會。 (3)依照每個嬰幼兒分別與家長開會。 (4)除期初、期末外，平時還有跟家長討論嬰幼兒發展與療育問題之紀錄。	具有四項資料者。		具有三項資料者。	具有二項資料者。	具有一項資料者。	沒有任何資料者。	1. ISP 會議記錄或相關討論內容記錄表 2. 個別化服務計畫五份（95年7月至96年6月）
	(三) 專業合作型態	1.ISP 會議（出席情形/服務目標同意後簽名）及特殊個案專業團隊研討。 (1)有無召開專業討論會議 (2)出席人員的必要性與合宜性 (3)是否達成專業討論目標 (4)專業討論內容是否應用於ISP 內容 (5)記錄完整性與追蹤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1.會議記錄 2.個案研討會議記錄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三	服務成果 (40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三	(一) 兒童服務成果 1.目標的訂定與醫療的早療評估報告及社工生態評估是否吻合(包括兒童的成長及親職教育跟家庭條件的改善) 2.目標本身是否具體可客觀評量 3.目標本身是否與起點行為有合理的差距(除原來發展速率外還加上因介入可以提升的速率) 4.目標達成率(發展商數或其他可以證明個案進步的方法亦可，若有不可控制因素(如疾病)影響療育成果可另提說明。)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二項		符合一項			完全未符合	1.醫療評估報告 2.生態評估報告 3.家庭需求評估報告 4.ISP 計畫中的 (1)能力與需求分析 (2)目標 (3)期末評量(需加註發展商數) 5.期末評量表 6.其他--若有不可控制因素(如疾病)影響療育成果，可另提說明。各機構如果另有可以證明個案進步的方法亦可。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三	服務成果（40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 家庭服務成果	1.機構提供特殊個案（高風險、低社經、弱勢）家庭服務	符合六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二項			符合一項	1. 機構家庭服務成效成果報告 2. 家長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報告 3.服務記錄表單 4.IFSP、ISP 5.家長訪談紀錄
		2.家長參與定期 ISP 或 IFSP 的討論 3.家長知道兒童之障礙（或診斷），對兒童發展及療育目標有期待適切 4.家長對兒童的接納增加，情緒穩定，減少不適切的管教 5.家庭願意與老師討論各項資源使用、及未來計畫 6.家長滿意度調查												
(三) 機構整體成果提升計畫與執行成效	1.機構整體成果自我評核結果處理、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定期督核機制 (1)進行整體成果自我評估 (2)定期檢討與提出改善計畫 (3)擬定各階段發展指標與工作期程之具體目標	有療育成效自評，且針對待改善部分提出期程，並有監督服務品質的機制				有療育成效自評，且針對待改善部分提出期程，但沒有監督機制		有提供療育成效自評，和粗略的改善策略		有提供療育服務成效的簡易自評		完全沒有提供服務成效的改善計畫	1. 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書 2.九十五年成果報告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評分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服務成果（40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三	(三) 機構整體成果提升計畫與執行成效	2.年度整體目標達成檢討及整體成果提升計畫 (1)機構逐步提供完善的服務（包括對家庭、社區、連結資源）的規劃 (2)依據進行成效檢討，擬定整體成果提升計畫	有年度總自評性質的檢討，且提升品質的策略邏輯架構清楚，同時具有全面性的機制。				有年度總自評性質的檢討，且提升品質的策略邏輯架構清楚，具可行性。		有年度總自評性質的檢討，但提升品質的策略邏輯架構不明確，可行性不高。		有年度總自評性質的檢討，但未有提升品質計畫		完全沒有做年度成效檢討，及提升計畫	1.全面品質管理之相關成果資料 2.實地評核時訪談機構負責人

項次	評核內容	評核指標與配分											檢附資料
	服務成果（40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三	特別加分	每項最高加分 2 分											1.執行成果 2.創新服務計畫
	1.九十六年度已針對早期療育服務規模的擴展規劃資源的投入 2.服務取向強調以家庭為核心之服務目標，並發展具體可行之服務內容 3.投入創新性服務方案並有具體目標與依據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4.針對目前面臨瓶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分階段逐步完成 5.與區域資源主動展開合作，促進機構間經驗分享與交流 6.引進國外早期療育先進作法，並檢視本土化應用成效，發展可資推展之服務模式 7.逐年提升 0 至 3 歲服務對象比例，或整體性降低早期療育服務對象年齡層												